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 3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丁副召集人庭宇

記錄：溫婉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壹、報告事項：

案由：提報上次(第 29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內容詳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備查。

貳、專題報告：

案由一：「本市視障者現況調查」補充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題目是視障者現況調查，何以現況說明的調查又註記是身心障礙者？這邊請更正。那 6,179 人裡面，45 歲以上者占 81.9%，都是成年之後才發病的嗎？這比例非常不平衡。(社會局回應：是，因為大多是疾病或老化所導致的視障，我們 101 年的統計數據裡面，疾病導致的是 66.7%，少部分是意外。)原本的工作能力都喪失了嗎？(社會局回應：他們就不願意出來工作了。)

(二)研考會意見：

會議資料第 31 頁處，100 年間的調查，其中 120 份的部分，這個性別跟年齡的比例，是臺北市視障者母體的比例，還是電話調查的這 120 份的比例？因為這會影響到是不是實際都是老年人口才發生視障狀況，或是剛好抽樣抽到。一般我們會對性別以及年齡作加權，所以是否請社會局說明一下。

(三)社會局回應：

報告裡呈現的資料是電訪調查的資料，但是跟母體的真实比例相去不遠。因為全體的資料跟電訪的資料年份不同，因此沒有作加權。

(四)主席意見：

我們的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這麼差，我蠻震驚的。45 歲以上的視障者占近 82%，後天視障者是先天視障者的將近 10 倍，表示這些人都是後天視障的，難道說我們的健康和公共安全很差？臺北市耶！

(五)社會局回應：

很多是糖尿病造成的視網膜病變，且此調查是以領有正式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主，年輕的視障者因為現在都有優生保健的觀念，早期就已經治療，若是出生就全盲者，多為無眼球症，該病的比例也是差不多的；年輕的視障者也可能有很多仍在治療，因此並未領取該手冊。

案由二：「本市視障者現況調查」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跟大家強調一下，問卷調查不是研究方法，研究方法是面訪或電話調查。

(二)孫迺翊委員意見：

我想要請問一下，這跟社會局的報告也有點關係。前面在談的跟伊甸合作的評估，看起來比較著重在生活重建的面向，沒有延伸到其他工作就業的部分，那個比例是很高的。當然很多是沒有走出去，但是有沒有機會走出去也是一個關鍵點。來到勞動局的報告狀況，看起來比較多是延續既有的視障者工作型態，也就是按摩為主，和電話語音的部分，其他的部分看不出突破。在釋字第 649 號以後，大法官在視障者的就業方面其實有很高的期待，但是現在的調查結果好像跟這號解釋作成的時候的狀況相去不遠。是否有比較突破性的做法可以分享呢？

(三)勞動局回應：

104 年度的資料尚在調查中，所以目前還沒有數據。

案由三：「本市視障者現況調查」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孫迺翊委員意見：

啟明學校應該是目前視障學生主要的就學管道，

但是其課程到未來的職涯發展還是很有限，這個跟大法官的理解，現在視障者的教育程度提高，就業機會多元，也就是視障者多元就業機會，有很大落差。如果把幾個議題串連起來，在前面第33頁的統計數據來看的話，不希望就業者占89.1%，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補助的占56.7%，這邊可能是沒有特別區分年齡層，所以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工作年齡者會不希望就業，也不需要就業補助。是他們覺得根本沒有機會，所以算了，還是就算經過了一些職業訓練，要進入職場還是困難呢？這部分好像比較無法呈現困境為何。另外我想請問一下，沒有在啟明學校就學的學生，也就是在一般中小學就學的，他們覺得校園內的無障礙軟硬體不夠，這部分能否說明一下。

(二)葉慶元委員意見：

大法官那時候是做一個很好的夢，想說你們把視障者都趕去按摩，以為這樣就解決了視障者的就業問題，這是不對的，應該大家都可以做按摩的工作，同時國家應該要安排或開創不同的可能性。

(三)教育局回應：

國中生升高中的階段，因為12年就學安置的系統，部分視障的孩子並沒有走啟明學校，而是進入一般高中職就讀。因為視障孩子的視障程度是不一樣的，有的是重度，但是有的你一眼看過去並不會發現。啟明學校的孩子，也有90%會選擇繼續升學。我們在視障資源中心，有準備輔具，也會請老師到學校去巡迴教導使用。目前的現況，就是90%的視障高中孩子會選擇繼續唸大學。

(四)葉慶元委員意見：

我比較好奇的是，數據對不上。報告第 50 頁 100 年至 10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視障學生數統計，高中職學生分別是 44、50、42；到了第 54 頁高職學生畢業調查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畢業人數分別為 10、12、7，這數字為什麼對不上呢？然後第 55 頁，高職學生就業率達 60%、58.33%及 71.43%，但上面的表格顯示 102 年是 57.14%；另外畢業後有的去就業，有的去職業訓練，那職業訓練的後續追蹤呢？你們的數據有沒有太樂觀？

(五)臺北市視障資源中心回應：

這邊針對 2 個部分做說明。臺北市視障的學生有分兩個區塊：融合教育和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的部分，啟明學校不論是在教育的角度或協助的角度都是很完整的；至於融合學校這個區塊，我們從學齡前到高中職，市府給我們不論是輔具或是人力資源都給我們相當多協助，如果去看臺北市視障孩子目前接受的服務，我想應該是可以達到 9 成的滿足點，但是剛才委員有提到，其實大法官釋憲後，視障者的就業究竟會不會原先還好？我記得有一個法條就是在談視障者的就業，有一個思考點就是，按摩業是明眼人可以進來的，可是視障者在日據時代、光復之前甚至 70 年代之前，他們可以從事針灸和推拿，乃至醫療的復健工作，後來視障者就不能從事這些工作了。大法官釋憲之後，明眼人可以從事按摩業了，但是視障者要進入一般人的就業職場，卻是受限的。所以其實應該要回過頭來看整個社會對於視障者進入職場的設限。當然我也會覺得視障者在從事按摩上，我們給孩子培養的觀念是，視障者走按摩這

條路沒有太差。從他整體能力的提升、經營管理的理念提升，是可以跟明眼人競爭的。所以我們今天在談的並不只是按摩小棧，一節 100 元的思考點。我們希望我們的孩子是走更高深的按摩技術方面。

(六)教育局回應：

數據的方面，會議資料提供的是之前我們承辦同仁提供的舊資料，我們今天有放最新的更正資料在委員桌上，請委員參閱。

(七)主席意見：

教育局的做法是不錯的，啟明學校等等各方面，但是假設大法官希望我們再拓展的話，我們還是要嘗試一下。社會局和勞動局的調查很不一致，請問一下社會局，這個新的評鑑標準實施幾年了？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在前端的教育應該再多一些有競爭力的職業訓練，不要侷限在視障者就只能按摩。課程部分等等，請研究一下如何修改。

(八)社會局回應：

12 萬身障者裡面，有 3 萬多已經做過新制鑑定，拿到新的身障證明，所以目前有 8 萬多人還是拿舊的身障手冊。法規規定從 104 年 7 月開始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前要換證完畢。若視障者願意來接受需求評估，我們也會全面實施。

(九)勞動局回應：

這邊補充說明，剛才有委員關心到大法官釋憲是希望整個政府部門有一些突破性的做法，其實在勞動局提供的書面資料裡面，第 45 頁至第 47 頁，有我們這 3 年來推介就業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到，

從事按摩這一塊繼續存在，因為法令的規定，我們在電話語音服務這邊也是蠻大的類別。除了這兩個以外，已經多了四十幾個職種，前面第 50 頁的數據，是包括目前仍在其他高中職就讀的人數，所以會比較多，7 位則是針對啟明學校的學生，所以可以發現其實有三十幾位是在一般學校提供融合教育。這些視障的學生的受訓類別已經脫離剛才啟明學校所提的表演藝術或按摩了。所以現在有越來越多視障的孩子到大專院校念書，受的教育也不是特定某個職類，所以目前勞動局提供的服務就是針對個別的需要，不管是職務再設計，個別化的就業服務，或企業獎勵金等，讓他們有機會能進到不同的工作職類。所以其實目前已經朝不同職類開發，那麼是不是有必要鎖定某個職種，比較適合視障者，這可能要再思考。對視障者來說，他應該也期待他學的一些專業，可以在未來的工作發揮。

案由四：「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現況」補充報告

- 一、教育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這個比率是占母體 23 萬人的百分比嗎？有對全部的學生作普測嗎？23 萬人的 1.5% 數字很高耶(教育局回應：教育部要求要普測，歷年來統計都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偶爾被碰到一下也會被算在內，但是是否成立校園霸凌，或是一般校園偏差

事件，會再認定。)

(二)葉慶元委員意見：

肯定教育局很認真，我比較憂慮的是問卷調查的結果，過去 12 個月來，臺北市中小學生被霸凌的次數和人數，二十幾萬人裡面，只有 6 位學生被霸凌。當然報告裡有提到，可能大家對於霸凌的認知有需要加強的空間，但是這個數字完全偏離大家的經驗法則。有沒有可能學校因為覺得流程很麻煩，所以對同學曉以大義，導致雖然我們設計了很好的流程，但是學校都希望不要啟動？就算今天這個數據是 100 個學生有遭遇霸凌，都還是偏離我們的經驗法則的。教育局應該反過來要跟這些學校好好談一談，哪個學校是 0 的，都要好好跟他們談一談，到底是在發現問題還是在掩埋問題？

(三)教育局回應：

目前在校園霸凌處理工作，最大的問題就在概念上的釐清。要符合霸凌，必須要這些條件，否則都會被列為校園偏差事件。所以一般來說，如果小朋友在學校被欺負了等等，絕大多數都是在校園偏差行為裡面。這跟感冒很像，有的是風寒性的感冒，除非是受到病毒的感染，才能夠叫做流行性感冒。兩個雖然症狀看起來很像，可是如果一個有驗出病毒，一個沒有，那就會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類型。霸凌的定義是非常嚴格的，這也是林滄崧教授特別強調的，一定要符合這些條件，才能稱作霸凌。但是並不是說，不是霸凌，學校就不處理。校園偏差行為，包括欺負同學、毆打、恐嚇勒索等行為，學校都要處理。只是沒有放在

霸凌裡面處理。臺北市處理校園霸凌是非常謹慎的，因為家長教育程度都很高，有好幾個霸凌案件的處理，家長都是帶著律師到學校的。所以為什麼我們要訂定這麼清楚的流程跟所有表格，要學校遵行，一方面也是希望讓學校能完全做到程序正義，並兼顧實質正義，讓事情的真相可以很完整的調查出來。家長對學校處理這類事情的監督是很嚴格的。

(四) 葉慶元委員意見：

我不否認教育局的用心，但是如果經過你們嚴格的篩選後，發現有一千多件學生說被霸凌，但是調查後只有 6 件真的是霸凌，我完全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是學生普查之後只有 6 件，除非你們在普查前，老師就跟同學非常仔細地解釋過，讓學生充分理解，說自己被霸凌，就會有後續很多事情發生，所以我最好不要說自己被霸凌，那就很有可能出現這個結果。

(五) 主席意見：

學生或老師可否跳過學校，直接向教育局報告？剛剛提到的 1.5%，其實是 1 萬多件？這個數據你們覺得正常？

(六) 教育局回應：

可以，只要打 1999 轉 6444 就可以，在校園週裡面，電話號碼都是當著全校的面公布的，手機拿了就可以打。我們副局長每次校園週都會選一個學校親自到現場做示範，你電話一打，我們校安中心馬上有人員接電話並作成紀錄。有關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再做檢討精進。數據的部分，就我們跟第一線老師的對談來看，是正常的。

如果一個班級和諧到一件事情都沒有發生，套句葉委員的說法，也是不大可能。要成立霸凌的條件很嚴格，所以大多數其實都是校園偏差行為。至於持續的時間多久，這要給專家判定，因為教育部也沒有規定，持續多久或多少次數才算霸凌。尤其是關係霸凌，集體排擠一個同學等等，無法用次數計算。

(七)蔡立文委員意見：

依照這2個問卷，至少近萬名學生有這樣的經歷，這應該是人次，而不是案例。但是這些經歷裡面只有4件是霸凌事件。因為霸凌的成立很難，所以案例這麼少。那在這一萬多件裡面，有多少是校園偏差行為？通報數是多少？

(八)主席意見：

普查的問卷，一次是記名，一次是無記名，那記名的就可以追蹤。教育局有做嗎？(教育局回應：有，我們會要求學校，導師收到問卷要去問學生，到底發生什麼事。但是這方面的統計今天沒有帶過來。)有的畢業的，還找得到嗎？記名的那次，後續追蹤要請各校抽一定比例回報。學生今天記名說我被打，一定是很受不了才寫的，他信任我們的調查，不能石沉大海。各校回報後，教育局要去複查，這個部分下次要報告，案例要充足。我們的表格很好，但是表格本身不足以解決問題。

參、臨時動議：

葉慶元委員意見：

法務局可否做個報告，就是說有那些人權的議題，是各局處應該要處理的，我們基本權有很多

個，有沒有哪些自由權利是明年的施政重點的，法務局有沒有想法，提出一個展望的報告。

肆、決議：

- 一、請教育局就「103年4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追蹤情形」作專題報告。
- 二、請法務局提出明年人權會應將哪些基本權列入議題的展望報告。

伍、散會：16時30分。